

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冀发改能源〔2019〕1104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光伏复合项目用地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家口市能源局：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相关管理规定，现就进一步明确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址原则

各市、县应依据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光伏发电产业政策，积极引导光伏发电企业科学合理选址，可以利用未利用地的，不得占用

— 1 —

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以任何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严禁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明确禁止的区域内开发建设光伏复合项目。

二、认定标准

光伏复合项目是指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进行复合利用的光伏发电项目，包括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建设光伏复合项目，开发企业应结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项目土地综合利用方案，报县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备案。鼓励利用既有农业设施、水库水面、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或坑塘水面建设光伏复合项目。其它光伏电站项目用地应严格执行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规定。

三、建设要求

在地面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组件最低沿应高于地面 2.5 米，桩基列间距应大于 4 米、行间距应大于 6.5 米。在水面建设的光伏复合项目，在满足光伏发电规程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由各地自行制定建设标准。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新建、改建和扩建光伏复合项目均应符合上述建设要求。

四、用地管理

光伏复合项目光伏方阵设施布设在农用地上的，在对土地不形成实际压占、不改变地表形态、不影响农业生产的前提下，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除桩基用地外，严禁硬化地面、破坏耕作层，严禁抛荒、撂荒；项目变电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集电线路杆塔基础用

地按建设用地管理，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场内道路用地可按农村道路用地管理；采用直埋电缆方式敷设集电线路用地，实行与项目光伏方阵用地同样的管理方式。

五、监管机制

市、县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建立光伏复合项目联合监管机制。发改部门负责联合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土地综合利用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并对备案后未能如期建成并网发电的光伏复合项目定期进行清理。清退项目时，项目单位应及时拆除光伏方阵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未按规定恢复原状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未能整改到位的实施联合惩戒。自然资源部门在监管中发现项目用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应将相关情况告知同级能源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后，将项目投资主体纳入全省能源领域失信主体名单，今后不得在省域内开发建设能源项目。

